

#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21〕30号

## 关于转发省科协《关于开展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关于开展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会作为推荐单位可以向省科协推荐三项自然科学学术成果。根据《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辽科协发〔2017〕13号），现将我会有关推荐要求通知如下：

### 一、成果类别

本评选面向医药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能够开拓和引领学科发展，推动科学前沿取得突破的学术成果。成果必须是完成人在某一学科领域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的相关论文、专著和成果应用实践等一系列成果中的代表性作品，能够综合反映该系列成果的学术价值、贡献、影响以及成果完成人的科技创新能力。代表性作品的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著作等。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为成果第一作者且工作单位在我省，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二)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2.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3.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 申报成果须得到学术界公认。申报的代表性成果已公开发表或出版2年以上。申报时需提供5篇（部）以上（含）与该成果相关的论文或专著作为支撑，至少包含1篇中国境内出版机构出版的学术论著。

(四) 成果申报人不超过5个。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五) 涉及与国外合作的论著，中方学者需是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且署其国内单位，并由国外作者或合作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并同意中方学者单独申报奖励。

(六) 申报成果不得涉密。

(七) 申报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八) 往届已获奖成果和往届参加评选未获奖成果且至今尚无实质性进展的，不再参评。

(九)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参评。

(十) 本评审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 以内。

### 三、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不接受其他单位推荐和个人直接申报。

###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流程如下：申报人将纸质版申报书与其他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此项非常重要）→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册和电子版申报书报送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及申报成果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报送省医学会。

(二) 省医学会将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单位上报的成果进行初审，公示后推荐三个成果上报主管部门。

### 五、上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申报书（word格式）和纸质版申报材料1份。论文类成果须提供出版期刊封面、目录页、版权页、正文实名页复印件，著作类成果须提供著作原件1部。必须同时提交能够支撑该代表性成果的相关论文、专著和成果应用实践性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申报材料必须装订成册。

(二) 提交的所有纸质版申报材料要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书印章齐全，主要附件附在申报书后方可生效。所有报送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 六、截止时间

请各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于2021年12月2日下午17:00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报送至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逾期不再受理。

## 七、联系人

白楠楠 024-23396670

张宏岩 024-81006185 转 8001

邮箱: lnsyxhxs@163.com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42号4号楼201室(请使用顺丰快递)

邮编: 110005

附件: 1. 《辽宁省医学会2021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名额分配表》

2. 省科协《关于开展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通知》

